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銷協議和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架構合同、補充分銷協議和補充租賃協議。

鑒於本公告所載原因，董事會預期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將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由人民幣9,603,000元增至人民幣14,584,500元、由人民幣20,694,782元增至人民幣30,463,782元及由人民幣31,014,096元增至人民幣41,439,596元。儘管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和各租賃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品茶為趙先生全資所有，而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品茶為趙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和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受限於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銷協議和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架構合同、補充分銷協議和補充租賃協議。

鑒於本公告所載原因，董事會預期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將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由人民幣9,603,000元增至人民幣14,584,500元、由人民幣20,694,782元增至人民幣30,463,782元及由人民幣31,014,096元增至人民幣41,439,596元。儘管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和各租賃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建議及批准，就該等交易內有關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和各租賃協議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架構合同	0	0	0
各分銷協議	5,633,222	9,130,500	14,112,000
各租賃協議	175,000	472,500	472,500
合計 (總額基準)	<u>5,808,222</u>	<u>9,603,000</u>	<u>14,584,5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架構合同	1,938,500	2,047,500
各分銷協議	17,640,000	27,300,000
各租賃協議	1,116,282	1,116,282
合計 (總額基準)	<u>20,694,782</u>	<u>30,463,7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架構合同	5,266,500	6,142,500
各分銷協議	24,575,500	34,125,000
各租賃協議	1,172,096	1,172,096
合計 (總額基準)	<u>31,014,096</u>	<u>41,439,596</u>

於達致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董事已考慮該等交易的過往及估計金額及預測根據架構合同及各分銷協議將產生的收益增長。

修訂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的理由

由於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電子業務增長較預期理想，董事會預期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的架構合同和各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的考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是公平合理的。

趙先生（作為品茶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股東）及高雁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放棄了對批准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除趙先生及高女士之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趙先生及高女士之外，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投票通過了關於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

本集團及品茶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產品。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實體。

有關品茶的資料

品茶是一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的主要業務是在網上銷售及推廣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茶產品。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務及營運。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品茶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品茶為趙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和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受限於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